

網路電子商務代收代付合約書

v1111025

立合約書人 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及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網路電子商務代收代付」之服務事宜特立網路電子商務代收代付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服務係由乙方自行建構網站提供消費者上網瀏覽、訂購產品，並由甲方提供收付系統代乙方收取消費者應付之款項，但因乙方之網站租用甲方之收付交易平台系統，故雙方議定相關規定如下：

- (1) 甲、乙雙方之商業合作模式為委託代收代付款關係，甲方為受託人，乙方為委託人。
- (2) 甲方提供附表所列支付工具，代收消費者向乙方進行網路交易之款項，並將款項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依約定日統一匯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 (3) 本合作模式之產品價格及種類，均以乙方網站之產品內容為準，價格之調整均由乙方自訂，並僅限於經由網路上甲方之收付交易平台完成之交易。
- (4) 因乙方租用甲方之收付交易平台系統，提供消費者以支付工具於乙方網站交易，並委由甲方代乙方向金融機構請款。故甲方須開立系統交易手續費發票予乙方，乙方須開立銷貨發票予消費者。
- (5) 乙方同意涉及跨國交易時，委由甲方代為向銀行辦理結/購匯手續，國際匯出將轉為乙方指定幣別匯出，國際匯入將轉為台幣，匯率以換匯時甲方指定之銀行公告為準。並同意甲方提供銀行辦理結匯時所需之相關資料，並限於商品或服務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所產生之外匯收付，且不得複委託他業者代為跨境結匯服務，若有違反應承擔違反洗錢防制法令之責任。
- (6) 乙方提供消費者進行交易時，須留存姓名或機構名稱、出生年月日或核准設立日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登記證號。並應確認服務使用者身分之真實性。

第二條：

- (1) 雙方簽約時，乙方須依選擇服務方案(如附表)支付相關費用予甲方(中途解約不退還)、及交易履約保證金 元正(自交易款項中扣抵，解約日起算第180天無息退還，計算方式如附表)。
- (2) 乙方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同意授權甲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隨時向金融

服務商與有關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核對、蒐集、處理、利用與本服務相關之乙方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及交付或提報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提報之機構。且相關之徵信費用500元由乙方支付。

- (3) 乙方同意提供資料給甲方做為合約完成之附件，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或商號核准登記函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結算帳戶封面影本、稅務相關等資料。

第三條：乙方同意每筆「網路代收代付」的交易，均依交易額比率提撥(如附表)做為收單機構交易手續費與甲方系統交易手續費，且每筆交易乙方均須依法繳納稅捐。

第四條：乙方負責製作網頁之資料的完整性與版權問題若涉及侵害，若致生損害於甲方或收單機構，乙方需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自負刑責。

第五條：乙方同意依消保法規定所有產品均提供消費者七日鑑賞期，並於期限內提供消費者退換貨服務，若有特殊註明之產品服務不在此限。

第六條：乙方保證不得販售國內法令或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違者自負刑責。若乙方違規，甲方得依本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服務。

- (1) 未取得政府許可或網路禁售之藥品及醫療器材、一歲以下嬰兒配方奶粉、非法銷售之處方藥(煙草)。
- (2) 有價證券、流通貨幣、彩券、政府核發之證照、執照、統一發票。
- (3) 行銷名單及相關蒐集發信工具。
- (4) 違禁藥物、毒品及相關產製品、煙火炮竹、軍火武器彈藥、刀械槍枝、警用物品。
- (5) 保險業之保單借款本息、任何需經由專業機構銷售之金融商品。
- (6) 除檢具信託之證明並經甲方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販售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商品禮券、服務禮券、餐券、抵用券、具遞延使用效果之會籍、長期課程等商品或勞務）。
- (7) 違反商標、著作權、專利權、仿冒品或其他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之商品。
- (8) 非實際消費之簽帳融資（俗稱刷卡換現金）或其他變相之融資。
- (9)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10) 其他法令禁止販售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商品。包含但不限於色情服務類、色情出版社或暴力、賭博、博彩業、活體動物等相關產品，保育動物產製

品，人體器官。

第七條：乙方不得經營「代收代付」業務或承接「代收代付」下游客戶。若乙方違規，甲方得依本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服務。

第八條：乙方保證其網站及銷售櫃台提供有以下說明：

- (1) 完整的商品或服務內容。
- (2) 清楚的退貨程序，並告知消費者退貨之權利義務，如不接受退貨亦須讓消費者於購買前清楚地瞭解。
- (3) 客戶服務電話及 E-mail。
- (4) 貨品交易幣別及價格或其他費用(如運費等)。
- (5) 乙方國籍及收單機構所在地。
- (6) 告知消費者係委由甲方之網路交易機制收款，故信用卡帳單商店名稱前置台灣里字樣，而非僅商家名稱。
- (7) 甲方為代收代付業者以及線上金流規範、信用卡交易款項履約保證資訊、購物規定等。

第九條：若乙方賣予消費者之產品與網路上有差異，且未標示說明，或涉及跨國交易時違反消費者所屬國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則須無條件接受消費者全額退貨，並自負運費及交易手續費之損失。

第十條：乙方承諾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及破壞金融體制之行為，且乙方提供予消費者標購之商品或服務，如產生交易糾紛應由乙方與消費者負責解決，概與甲方無關。若乙方違規，甲方得依本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服務。

第十一條：若發生信用卡偽卡盜刷事件及糾紛爭議時，甲方應提供資訊以協助釐清，惟若因此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乙方須自行承擔損失。甲方可自乙方請款款項扣抵爭議款項，若乙方無請款款項，則須於三日內將爭議款項匯至甲方指定帳戶，乙方若遲未辦理，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乙方仍須負擔損失賠償之責。每季偽卡盜刷事件及爭議款項筆數不得超過 3 筆，若乙方違規，甲方得依本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服務。

第十二條：當發生爭議款項時，甲方有權將該筆款項扣押，直至發卡收單機構，調解委員會或法院確定責任歸屬止。

第十三條：乙方不得將特約商店代號或刷卡服務設備借讓予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

入特約商店代號或刷卡設備之情事。若乙方違規，甲方得依本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服務。

第十四條：乙方同意甲方協同收單機構對乙方進行營業狀況實地或書面定期查核，範圍限定為本合約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營業地點、商品、交易及配送記錄項目進行調閱。若乙方不同意，甲方得依本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服務。

第十五條：請款約定辦法如下：

- (1) 雙方議定無爭議之交易自付款成功日起算滿 10 天後為請款日，請款時，乙方須檢附消費者簽收單或收貨證明單及交易單號予甲方，若乙方請款單或收貨證明及請款金額核對無誤，則甲方須將乙方於每週四 AM 09:00 前於特店管理系統送出請款的交易，於隔日(週五)將款項扣除手續費後，入帳至乙方帳戶。若遇銀行公休日,則順延次週週五入帳。
- (2) 乙方交易請款如有甲方認定異常現象，甲方得限制或暫停其部份或全部交易請款。唯甲方需明訂異常認定及解除方式，始得引用本條款限制乙方交易請款。
- (3) 乙方應將簽收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妥善保存至少五年，並隨時配合銀行調閱，若因遺失而造成甲方或銀行損失，則乙方須負賠償之責。
- (4) 乙方銀行帳戶資料如下，若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第十六條：退款約定辦法，雙方議定當交易完成後，乙方因事由必須進行退款，乙方可由甲方提供之系統執行退款。然因付款方式不同，退款流程及手續費用亦相對不同，議定如下：

- (1) 信用卡/銀聯卡交易退款，須由甲方協助直接退回消費者原支付帳戶，無退款手續費用，但原產生的交易手續費無法退還。
- (2) 超商代收、虛擬帳號、WebATM等交易退款，原支付之交易手續費無法退還。若乙方須委由甲方代退款，則乙方須提供消費者銀行帳戶資料予甲方作業，並支付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此筆費用由賣家決定，由消費者退款款項扣抵或由賣家支出）。

第十七條：資料提供與運用：

- (1) 乙方應擔保向甲方陳述、提供之商業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地址等相關資料(包括經甲方認定之乙方實際經營項目)均為真實無訛，且應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統一發票開立或報稅事宜。
- (2) 甲方保證不得將乙方交易之資料外洩。但不包括出示給主管機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第三方收單機構核查。
- (3) 乙方同意甲方因應本服務作業需求提供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機構相關資料包括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電話、業務聯絡人 mail 等。
- (4) 甲方向乙方查詢交易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內容時，乙方應善盡描述之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乙方如未能遵守本義務，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5) 乙方瞭解甲方之代理收付服務可能須與甲方合作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之服務相互配合，例如信用卡收單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便利超商、郵局、身份或資料認證機構等，若甲方所使用之服務包含該等合作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或需該等合作廠商協力始得以完成，為使甲方完成提供該等代理收付服務之目的，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所需之乙方或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揭露或提供予合作廠商、合作廠商亦得將所需之個人資料揭露或提供予甲方為業務所需之利用，惟甲方及合作廠商僅得於履行本合約代理收付之目的範圍內運用。

第十八條：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他方提供有關本服務之資料或其他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及合約內容或個人資料「以下統稱機密資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法令規定，不得將機密資料洩漏或付予任何第三者。甲、乙雙方並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違反本條之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本條保密約定不因本合約到期、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九條：信託條款：

- (1) 甲方就代理收付之交易款項，須依主管機關信用卡收單相關規定辦理信用卡交易金額全部交付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甲方為履行與與乙方間之本合約之使用。信託受益人為甲方而非乙方亦非消費者，乙方及消費者均不得向信託銀行請求給付。
- (2) 經由甲方服務代收之交易款項，已依照信託機構與台灣里所簽定的信託合約

交付信託。甲方代收之款項，將存入於信託帳戶，並獨立於甲方營運資金以外，除用以結算支付代收款項、支付消費者或乙方應付之台灣里或協力廠商之服務費用或其他應償還之金額或賠償、或依相關法令或約定予以扣回或保留外，甲方不會使用於其他用途。如甲方與信託機構雙方終止或解除信託合約時，對於代收代付款項信託專戶內之剩餘款項依甲方指示支付代收代付對象，但如甲方已與其他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者，剩餘款項應交付予該其他信託機構，如甲方已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者，剩餘款項應返還予甲方。

第二十條：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同意，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第廿一條：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壹年，期滿三十日前雙方如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則本合約效力自動延展壹年(以此類推)。

第廿二條：凡因天災、戰爭、騷亂、罷工、政府干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該方當事人不能依本合約規定履行其義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該方當事人於前述事由終了日，應立即依本合約履行義務。因本條所載事項所生之遲延，該方當事人毋庸對他方負責任。

第廿三條：甲方保留修改合約內容之權利，惟新內容實施前須告知乙方。若合約之修改涉及信用卡收付權責相關條款，則需另先經收單銀行同意，若乙方接受以信用卡支付之交易金額超逾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一定請款金額時，乙方應直接與收單銀行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第廿四條：終止條款：

- (1) 若乙方違反合約第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四條規定，甲方有權不接受乙方請款，或得逕行終止與乙方合約及服務，並返還未請款款項至原支付人帳戶。
- (2) 甲、乙任一方若發生重大財務糾紛，有解散、破產、清算之虞，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之虞時，另一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廿五條：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而產生之爭議或糾紛，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若因本合約涉訟者，雙方合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六條：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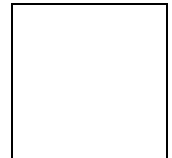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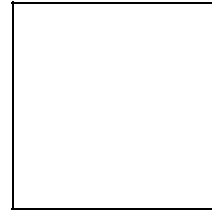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70663419

代表人：石晉方

聯絡電話：03-6682891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3 樓之 5

簽章：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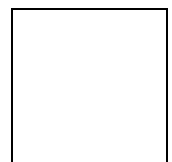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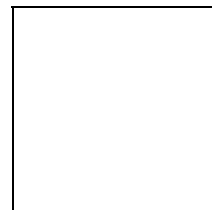
網站商店名稱：

網站網址：

E-mail：

簽章：

代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一：請勾選欲選擇之方案 (建置費 0 元, 年費 0 元)

甲級方案：公司行號、個人、社團法人或設籍課稅者皆適用

付款方式	收單機構 + 台灣里手續費	保證金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JCB)		刷卡支付(信用卡, 銀聯卡) 保證金依單筆最高交易金額而定. 其他支付不需提交保證金.
信用卡分期	依分期付款約定書之費率	
銀聯卡	3%	
WebATM	2%	
銀行 ATM 轉帳	0.5%	
全家 FamiPort	每筆 30 元	
7-11 ibon	每筆 30 元	
萊爾富 LifeET	每筆 30 元	
超商條碼 (7-11、全家、萊爾富、OK)	每筆 20 元	
超商取貨付款 (7-11)	0.8%	

丙級方案：公司行號、個人、社團法人或設籍課稅者皆適用

付款方式	收單機構 + 台灣里手續費	保證金
WebATM	2%	無
銀行 ATM 轉帳	0.5%	
全家 FamiPort	每筆 30 元	
7-11 ibon	每筆 30 元	
萊爾富 LifeET	每筆 30 元	
超商條碼 (7-11、全家、萊爾富、OK)	每筆 20 元	
超商取貨付款 (7-11)	0.8%	